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王素娥

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丁月珍  
03 相對人 即  
04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即

11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即

18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即

24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30 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素娥不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4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5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6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7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8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9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2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3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4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5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6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  
28 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5,275,859元，因無法清  
29 償債務，於民國95年7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30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  
31 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  
02 協議,同意自95年8月起分108期,於每月10日繳款19,481  
03 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  
04 止,惟聲請人當時未有工作收入,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  
05 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3年1月間向  
06 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  
07 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3年2月15日  
08 當場聲請清算,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113年  
09 9月18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  
10 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本院司法事  
11 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  
12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  
13 真實。

###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於113年9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 16 1.聲請人於00年00月生,現已73歲,無工作收入,每月領取國  
17 民年金5,220元,另長子每月給予扶養費5,000元,而其名下  
18 無財產,112、113年度之申報所得分別為35,300元、0元,  
19 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  
20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  
21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陳報狀所附子女扶養切結書、領取  
22 年金之存摺內頁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23 佐以聲請人於113年度無所得紀錄,並提出子女扶養切結書  
24 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國民  
25 年金5,220元加計長子給予扶養費5,000元後,共10,220元作  
26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 27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2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31 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1 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  
02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  
03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04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05 生活費為9,5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實屬可採。

06 3.從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07 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  
08 段之規定。

09 (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2月至113年1月）收支情  
10 形：

11 1.聲請人主張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無工作，自111年2月起至112  
12 年1月止，每月領取國民年金4,855元，自112年2月起至113  
13 年1月止，每月領取國民年金4,943元，其長子每月給付扶養  
14 費5,000元，又於112年4月領取政府普發現金10,000元等  
15 語，為聲請人於本院調查中自承，且有其出具之財產及收入  
16 狀況說明書、111年、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7 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所示，故聲請人於聲  
18 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2月至113年1月）收入合計247,576  
19 元【 $(4,855元 \times 12) + (4,943元 \times 12) + (5,000元 \times 24) +$   
20  $10,000元 = 247,576元$ 】。

21 2.而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2 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  
23 年、112年、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4,419元之1.  
24 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  
25 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  
26 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9,5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  
27 303元，實屬可採。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為22  
28 8,000元(計算式： $9,500元 \times 24 = 228,000$ )。

29 3.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247,576元，扣除  
30 必要生活費用228,000元，尚餘19,576元。

31 (三)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顯低

01 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  
02 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  
03 之情形。

04 (四)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  
05 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  
06 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07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  
09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12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13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14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6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  
17 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19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2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3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郭南宏

26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債權比 率	清算 程序 受償 金額	依消債條例 第141條繼 續清償可再 聲請免責金 額	依消債條例 第142條繼 續清償可再 聲請免責金 額
-------	--------------	----------	----------------------	--	--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5,807元	33.19%	0	6,497元	363,146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597元	13.14%	0	2,572元	143,77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653元	5.31%	0	1,040元	58,099元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330元	9.91%	0	1,940元	108,429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198元	6.33%	0	1,239元	69,259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228元	8.63%	0	1,689元	94,425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539元	6.37%	0	1,247元	69,697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8,069元	14.95%	0	2,927元	163,574元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288元	2.17%	0	425元	23,743元
合計	5,470,709元	100%	0	19,576元	1,094,142元